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93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雅婷

陳宏政

被告 王建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陸仟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4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至高雄市○○區○○路00號前因闖紅燈而碰撞訴外人駕駛、向原告投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初估需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000000元（零件000000元、工資14000元），已超過保險契約金額987280元，原告即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987280元，又該車業經報廢，原告損失為上開金額扣除報廢殘體所得202000元後之餘額即785280元。又系爭車輛駕駛就系爭事故亦有30%過失，故請求 $785280 \times 70\% = 549696$ 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

01 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96
02 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3 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
11 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12 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
13 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同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亦
14 分別明定。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15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6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17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
18 文。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警方
20 事故調查資料、系爭車輛行照、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
21 照片、車輛異動登記書、殘體拍賣資料為證，並有本院調閱
22 之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參，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
23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與
24 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依卷內道路交通
25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6 談話錄表，可知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是被告駕車從高楠公路南
27 向內快車道直行時闖紅燈，適此時系爭車輛駕駛從高楠公路
28 北向慢車道逆向行駛至路中央轉彎欲往南行駛，而與被告車
29 輛發生碰撞；又該路段速限為60公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當
30 時時速約70至8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參，可
31 見被告尚有超速行為（本院卷第60、63頁）。審酌若被告遵

01 守規定未闖紅燈，系爭事故就不致發生，且被告超速行駛降
02 低自己與他人的反應時間，其過失程度顯然非輕，但系爭車
03 輛駕駛逆向駛入路口之行為，對他人而言實難預見，且對用
04 路人均增加往來風險，爰審酌上情、事故發生經過、事故雙
05 方闖紅燈、超速、逆向等違規行為之可歸責程度等因素，認
06 系爭車輛駕駛與被告就系爭事故應各負30%、70%責任。

07 (三)原告雖以系爭汽車嚴重受損，且預估修繕費用已超過車輛價
08 值，原告遂未修復而將該車報廢，並依約賠付車主987280
09 元，但本院審酌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之全損金額，
10 乃依據其與車主間之保險契約核算，並非車主實際所受之損
11 害狀態，且原告既係理賠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受讓
12 債權，則其取得之權利應係車主針對系爭汽車之損失所擁有
13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查系爭車輛於111年1月之市價約
14 為94萬元，有原告提出之權威車訊資料可參（本院卷第33至
15 34頁），是系爭車輛維修金額0000000元已明顯超過上述金
16 額，難認有修復必要與實益，故原系爭車輛車主應得要求被
17 告賠償該車市值，並將該等債權讓與原告，但該車市值約為
18 94萬元，既如前述，故原告受讓債權，應以該車市值為限，
19 而不得逕以保險契約賠付之金額要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又系
20 爭車輛駕駛就事故亦有30%責任，業如前述，故系爭車輛車
21 主得讓與原告之債權額依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後為658000
22 元（ $940000 \times 70\% = 658000$ ）。另原告在理賠系爭汽車之車損
23 並受讓債權後，該車之殘體價值出售為202000元，既如前
24 述，此部分應予扣除，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
2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訴，可得請
26 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456000元（ $000000 - 000000 = 456000$
27 0）。

28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5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9 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日起（雄院卷第107頁）至清償日止，
3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31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
0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
04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9 備註：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因颱風來襲，原宣判日
10 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宣判。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書 記 官 陳勁綸